

# 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94年6月14日府社老字第0940078565號公告

97年5月26日府研法字第0970079260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

101年3月6日府行法字第1010046823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本縣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-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推薦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  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附表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嘉義縣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。  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本局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  
一、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二、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三、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前項獎勵由本府每年以公開儀式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，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申請日期：112年7月 日	
申請人	中文姓名：(簽章)  英文姓名：	基本資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重要事蹟	1 服務時數 時(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) 2 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		負責人核章
審查機關意見			首長核章

附表二

##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項 目	內 容
志 工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例如：王曉明)</span> 英文姓名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</span>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(例如：100.03.01~112.06.30) 二、服務時數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小時 (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)</span>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         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

**附表三-嘉義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**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是否為 線上申請	備註
	金牌	(範例)	嘉義人								是	111銀牌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一、依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次：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頒本縣志願服務銅牌獎，2,000小時以上頒銀牌獎，2,500小時以上頒金牌獎；同等次獎牌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，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二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1年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需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m1tnx5@gmail.com）並致電本案承辦人柯先生(05-3620900#2205)確認。

函報單位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